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2 月 17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1和
附件2

本文附件 1 和附件 2 分別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8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故此不再附上。

2. 附件 2 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就 **660CL** 號工程計劃和總目 703 項下**新項目**「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承擔的工程計劃／項目」所提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前在這次會議(而非原定的 2000 年 1 月 7 日會議)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這樣能確保政府可在 2000 年 1 月為 **660CL** 號工程計劃的首份土地平整工程合約招標，並可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就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批出合約的工程計劃／項目履行合約責任。

3. 請各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庫務局
1999 年 12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1999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519TH PWSC(1999-2000)71 (總目 706)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519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38TH 號工程計劃，稱為「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 南段的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 億 5,450 萬元；以及 (b) 把 519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工務小組委員會
1999 年 12 月 8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660CL PWSC(1999-2000)74 (總目 705)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把 660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62CL 號工程計劃，稱為「為發展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計劃而進行竹篙灣第 1 階段填海工程、陰澳土地平整工程的設計工作，以及相關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9 億 2,390 萬元；以及 (b) 把 660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新項目 PWSC(1999-2000)76 (總目 703)	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承擔的工程計劃／項目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 (a) 為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批出合約的工程計劃開立 149 個項目，並直接將之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這些工程計劃總共有 50 億 3,777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承擔額尚未支付； (b) 為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批出合約的小型項目開立 3 098 個項目，並直接將之列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這些小型項目總共有 3 億 6,721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承擔額尚未支付；以及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 (c) 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分目 **3004GX** 的撥款額提高 4,300 萬元，即由 11 億元增至 11 億 4,300 萬元，以應付這個分目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預期因開立上文(b)項所述的項目而引致增加的開支。